



個案研討：先漲價再打折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澳洲兩大超市業者富豪集團（Woolworths Group）和科爾斯集團（Coles Group）遭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（ACCC）指控，涉嫌將商品「先漲價在打折，誤導消費者購買；目前 ACCC 已對兩家公司依違反消費者法提出訴訟，若嚴重違反恐重罰數百萬澳幣。

綜合外媒報導，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（ACCC）23 日宣布已向聯邦法院起訴富豪集團和科爾斯集團，他們身為當地超市 2 大龍頭，卻將數百項商品先調漲售價，再進行部分降價，使商品看起來正在打折促銷；相關單位已觀察富豪超市的 266 件商品在 20 個月內的價格變化，和科爾斯超市的 245 件商品在 15 個月內的價格變化，結果顯示「一些折扣實際上是假的」。（2024/09/23 CTWANT 周刊王）

傳統觀點

- 有消息指出，澳洲政府預計將推出強制性食品及雜物行業準則法案，有嚴重違反規定的企業，最重會開罰數百萬澳幣。

管理觀點

看了這則報導，真是學到了新的觀念。先加價再打折，還會違反法規可以

重罰，真是開了眼界。在台灣，商家這樣的行為不是很普遍嗎？什麼第二件對折、買一送一……等等的促銷活動，經常都會發現是先加價再打折的，消費者早就見怪不怪了。說得嚴重一點，這樣算不算是一種欺騙行為？再換個角度想，他們算是明碼標價，也沒有強迫顧客買，要不要買是自由意志決定，哪裡不符公平交易？該不該立法限制？

商家在物資缺乏的時段，囤貨不賣的行為是違法的，政府要管；但在物價爆跌，大批貨物賣不出去時，政府有補貼或保價收購嗎？維護市場的公平交易好像是政府的責任，但什麼該管、什麼又不該管，公權力的手該不該干涉？或者有什麼基本准則？這是很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有什麼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